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交通事務局和郵電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2 日第 164/E11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政務發展，尤其面對資訊安全及基礎設施方面工作，2019 年底投入運作的專有雲計算中心，為各部門推進智慧應用提供安全穩定的網絡資源和基礎運行環境。

就近期發生的電腦設備故障影響服務運作的事件，特區政府相當重視，為改善及降低上述問題對公共服務運作的影響，行政公職局會持續改善和加強監察，強化政府服務的穩定性。此外，亦會完善相關管理及應變措施，以便日後能更高效應對相類事故。

有關泊車咪錶及的士車載機早前分別出現故障情況，交通事務局已採取以下的措施：

-要求咪錶管理公司須採取措施避免同類故障發生，包括制定措施提升數據傳輸方面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的士管理系統設有主運行位置（澳門）及災難復原位置（路氹），並配置防火牆作保護，而且主運行位置的資訊設備以高可用性架構形式運行，避免伺服器等設備出現單點故障而導致系統停止運作，倘主位置因特別原因停止運作（例如長時間停電），系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供應商會按交通事務局要求切換至災難復原位置並以後備伺服器繼續運作。此外，倘的士管理系統伺服器出現嚴重故障，的士車載機仍可獨立運作，不會影響的士計程錶計費功能，並可儲存 30 天營收數據及 3 天 GPS 數據；現時供應商已配備伺服器監管工具，倘系統出現故障，將會啟動自動化通報機制，實時通知交通事務局人員；同時交通事務局也已要求供應商派出技術人員 24 小時監察系統，倘出現異常情況，會即時聯絡交通事務局人員作出處理。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為保障電子支付服務的穩定性和安全性，金管局一貫要求所有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金融機構，須遵循《網絡防衛指引》、《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及《業務持續管理指引》規定，切實做好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並需對系統的軟硬件作持續監控，以確保能為客戶提供穩定的服務。

在客戶資料安全性方面，金融機構須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妥善保護及處理客戶個人資料；而按《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若沒有客戶的同意，金融機構不可為交叉營銷而與第三方分享客戶資料。同時，金融機構須為系統及網上交易設置多重識別認證、設定交易限額及增設交易確認信息，以加強對客戶權益的保障。

金管當局將因應市場的動態發展，持續檢視有關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框架及機制，適時修訂相關指引，以確保金融機構在應用創新科技時的風險管理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建設及 5G 網絡的應用，待《電信法》完成立法後，營運商將具條件提供新型的電信服務。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2 月 23 日